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

3. 政策聲明

為達可持續之均衡發展及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5. 監察及彙報

議事單位應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組成之成效，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議事單位需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若有需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核。